

# 家电以旧换新新规严防骗补

## 补贴种类、补贴标准不变 重申限购令:个人买新家电禁超5台

财政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环境保护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七部委联合印发了《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办法(修订稿)》，对家电以旧换新的补贴办法、操作流程及组织实施等内容做出了具体修改和最新规定。对于消费者重点关注的补贴种类是否扩大、补贴标准是否变化等问题，《办法》明确指出仍按照原标准执行。

■记者 谈金燕

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办法全新出台。



### “限购令”严打倒买倒卖

《办法》指出:家电以旧换新政策推广实施期暂定为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此次修改后的《办法》明确

了“限购令”，打击倒买倒卖以旧换新产品行为，并明确指出对于已享受“家电下乡”补贴政策的新家电不得重复享受以旧换新补贴。

《办法》指出，政策实施期内，个人购买新家电的，总量不超过5台；单位购买新家电的，总量不超过50台。购买新家电不受交售旧家电品种对应限制。

### 长沙以旧换新试点年放补贴9500万

相关链接

本报6月23日讯 记者从省商务厅获悉，截至2010年5月31日，长沙市共销售家电“以旧换新”产品285522台，销售金额10.2亿元，其中，电视机占35.5%，冰箱占15.1%，洗衣机占14.9%，空调占32.2%，电脑占2.3%。共回收旧家电286155台，已有269805台旧家电运抵拆解企业，已拆解230373台，实际接收拆解率达90%。财政发放补贴:已审核发放补贴资金5300万元，预计全部补贴资金约9500万元。

试点期间长沙市五大类家电销售额平均增长了64.7%，家电“以旧换新”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49%，带动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幅22%。长沙市约20万户家庭获得国家补贴。

■记者 谈金燕

### 家电以旧换新严防骗补

此次修改后的《办法》明确加大了监督管理，严防骗补事件出现。修改后的《办法》指出，一经查实有违反规定、骗取财政补贴的行为，要严格按照追回财政补贴资金、没收履约保证金、罚款、取消资格及向社会公示等处罚措施。

对于拆解处理企业此次同样加大了监管力度。修改后的《办法》特别指出，一旦出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骗取国家运费及拆解处理等补贴、将收购的旧家电再流通的等违法行为，将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

护部门报政府暂停直至取消拆解处理企业的资格。2011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实施后，三年内不得授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此外，《办法》还特别强调，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必要时可驻厂监管。

### 操作流程重新量化

此次修改后的《办法》对操作流程给予了细化的量化，特别是从招标环节、购买环节、回收环节、拆解环节均给予了严格的规定。

此次操作流程细化了产品回收环节，修改后的《办法》指出，购买人选择回收企业，通过网络、电话及其他方式提出交售旧家电申请，回收企业及时上门收购旧家电；或购买人先购买新家电，中标

企业在向购买人配送新家电的同时回收旧家电，同时向购买人开具国家统一制定的家电以旧换新凭证。同时，回收企业要及时准确地将家电以旧换新凭证的所有信息，录入家电以旧换新管理信息系统，在没有机身序列号的旧家电上粘贴系统生成的机身序列号。

而对于产品的购买环节，同样给予了明确要求。《办法》指出，购

买人选择中标销售企业，凭有效身份证件、家电以旧换新凭证，到家电销售企业购买新家电。对符合条件的，家电销售企业在销售新家电时直接向购买人垫付补贴资金。《办法》还对中标销售企业向消费者垫付补贴的行为做了详细规定，手续齐全的消费者可获得“当场兑付”，只需按照除去补贴款后的价格缴纳货款。

### 财经微博

#### 各地娶老婆成本，吓人

全国各大城市娶老婆成本最新排行榜:第十名成都55.4万;第九名武汉65万;第八名天津108.6万;第七名苏州94.4万;第六名南京102.8万;第五名广州128万;第四名杭州178.2万;第三名上海200.82万;第二名北京202.8万;第一名深圳208.2万。

(微博地址: <http://t.hexun.com/default.html>)

#### 五子登科都不让，咋办

“房子不让买、股票不敢买、赚钱的不让干、让干的不赚钱”。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所副所长巴曙松看来，国家一方面应该降低通讯、医疗、教育、金融等现代服务业的准入门槛，让社会的资本走进来；另一方面，国家应该抓紧时间激发中国经济的新增长点。

(微博地址: <http://hexunurl.cn/15zqx>)

### 外汇

币种	钞买价
英镑	981.2
港币	86.69
美元	674.39
日元	7.2735
澳大利亚元	573.2
欧元	808.17

外匯牌價由中國銀行  
湖南省分行友情提供  
諮詢電話: 0731-  
**82580992**

#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扩大 中行多地首发领跑市场

6月22日，我国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扩大政策正式出台。中国银行充分发挥前期试点中的业务领先优势，海内外机构跨区域联动，试点扩大当日即率先在北京、天津、浙江、江苏、山东、福建、四川、湖北、黑龙江、辽宁、广西、云南、内蒙古、海南、重庆、吉林、新疆等十余个省、市、区扩大试点地区为客户办理当地首笔业务，继续领跑市场同业。目前，中国银行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已经覆盖所有试点地区，将为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有力支持。

自2009年7月启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以来，中国银行依托广泛的跨境人民币清算渠道、雄厚的外汇外贸客户基础、丰富的跨境服务产品和精湛的金融专

业技术，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量节节攀升，境内外市场份额始终保持领先地位。截至2010年6月21日，中国银行境内行已经为境内300多家客户办理包括信用证、托收、汇款等各类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上千笔，结算量达203.17亿元人民币，市场份额居同业之首。在海外，中银香港为当地8700多家客户开立了人民币账户，办理参加行和清算行业务超过2000笔，金额近300亿元。此外，中国银行还为港澳以及东盟、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南非、巴西、俄罗斯、意大利、挪威、美国、英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成功办理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和人民币保函业务。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的成功开

展得益于中国银行在国际结算业务方面的传统优势。目前，中国银行的国际结算量全球领先，境内行国际贸易结算、外币贸易融资和外币保函市场份额稳居市场第一，海外机构和代理行资源覆盖全球，拥有广泛便利的清算网络，多次获得海内外专业媒体授予的“最佳贸易融资银行”等奖项。

中国银行新闻发言人赵蓉表示，随着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的扩大，中国银行将在更广泛的领域为客户提供更加多样化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产品和服务，在满足客户贸易结算需求的同时，帮助客户规避汇率风险，力争成为客户首选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渠道，全力打造国际一流贸易金融服务银行品牌。

